证券代码:600293　证券简称:三峡新材　公告编号:2020-039号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新疆普耀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三峡新材”或“公司”)于2020年12月4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三峡新材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新疆普耀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拟采用债转股方式对控股子公司新疆普耀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下称“普耀新材”或“标的公司”)进行增资。

● 本次以债权增资共涉及三位债权人,分别为:三峡新材、新疆塞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赛股份”)和湖北周正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周正公司”),三方同时以其对普耀新材的债权实施增资。

● 截止审计和评估基准日(2020年9月30日),三方债权人的债权情况为:普耀新材对母公司三峡新材的欠款余额为18,264,958.69元;普耀新材对新赛股份的欠款余额为49,093,127.33元;普耀新材对周正公司的欠款余额为20,424,287.42元。

● 经四方商议后决定,本次债权增资以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金额与审计、评估基准日股本总额的比值为基础来确定转股价格(采用收益法评估得出的基准日普耀新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8,108.98万元,审计评估基准日普耀新材注册资金为20,000万元),本次三方执行债权转股权的价格为[28,108.98/20,000] = 1.41元/股。

● 本次增资完成后普耀新材的实收资本将增加至26,225.70万元,三峡新材股权比例将由85%下降至69.76%;新赛股份股权比例将由15%增加至24.72%;周正公司将持有普耀新材5.22%的股权。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至2020年评估基准日欠款余额为1826.50万元。占三峡新材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0.55%。

● 特别风险提示:普耀新材作为本次增资标的公司,本身不存在经营风险,本次增资后,三峡新材持有普耀新材股权的比例将由完成增资前的85%下降至69.76%,依然对普耀新材形成控股,不改变其控股子公司的身份。

一、交易概述

普耀新材为延长产业链、提高产品的附加值,在项目一期连续几年实现较好收益的情况下,投资建设普耀二期low-e玻璃深加工项目,二期项目建设填补了新疆在该产品生产上的空白,满足了本地区及周边中亚区域对低辐射玻璃(Low-E玻璃)的大量需求,提高了产品的附加值。本次增资有利于优化普耀新材资产负债结构,促进普耀新材持续健康发展,增加投资者收益。本次增资共涉及三位债权人,分别为三峡新材、新赛股份和周正公司,三方同时以其对普耀新材的债权实施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普耀新材的实收资本增加至26,225.70万元, 三峡新材对普耀新材的股权比例将由85%下降至69.76%;新赛股份对普耀新材的股权比例将由15%增加至24.72%;周正公司将持有普耀新材5.52%股权。本次增资完成后三峡新材作为其控股股东地位仍不发生变化,同时,普耀新材将引入新股东周正公司。

2020年12月3日,三峡新材与普耀新材已签署《增资协议》。

二、投资标的及新引入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疆普耀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继超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700584780337 9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新疆双河市荆楚工业园区迎宾路17号

经营范围:节能镀膜玻璃生产、销售;玻璃加工;非金属矿产品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开展边境小额贸易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以上信息以工商登记信息为准。

1、标的公司财务状况

普耀新材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普耀建材的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16,796,891.80	485,392,607.12
净资产	183,846,634.60	176,933,513.53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12月
营业收入	120,362,684.60	171,665,157.77
净利润	6,913,121.07	12,405,387.78

普耀新材2019年度和截止2020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众环审字[2020]012881号审计报告,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

2、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

普耀新材本次增资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17,000.00	17,000.00	85.00%
2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15.00%
合计		20,000.00	20,000.00	100.00%

(二)控股股东的基本信息和财务状况

1.标的公司控股股东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三峡新材

股票代码:600293

法定代表人:许锡忠

注册资本:116,213.2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000706875749 2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当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经营范围:通信产品、数码产品及配件的购销和维护、维修;通信设备、电子产品、通信产品、计算机、办公自动化设备、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不含限制项目)及销售;网上从事电子产品的销售;平板玻璃及玻璃深加工制品、石膏及制品等新型建材的生产与销售;建材及非金属矿产品的销售;新型建材的科研与开发;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开展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以上信息以工商登记信息为准。

2.标的公司控股股东的财务情况

三峡新材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三峡新材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6,189,920,936.65	6,868,928,288.31
净资产	3,439,588,748.41	4,022,939,802.79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12月
营业收入	1,933,193,629.30	3,181,543,686.68
净利润	-588,328,333.58	12,144,432.98

(三)增资引入新股东的基本信息和财务状况

(1)湖北周正物流有限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湖北周正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公平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583066135709T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枝江市七星台镇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普通货物道路运输、无船承运;电子商务技术服务;物流信息咨询服务;仓储服务(不含石油、成品油、危险爆炸及国家限制经营品种仓储服务);普通货物装卸(不含港埠作业);道路、水路运输代理服务;建材(不含商品砼)、石油制品(不含原油、成品油)、机电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办公设备、文化用品、工艺礼品、纺织品、化肥批发、零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爆炸化学品及国家限制经营的品种)销售;硫磺、硫酸、乙醇、液氨贸易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2年8月3日);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限制以及指定经营的进出口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以上信息以工商登记信息为准。

(2)湖北周正物流有限公司财务情况

周正物流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湖北周正物流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58,872,686.28	355,844,031.20
净资产	87,781,324.89	80,205,950.69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12月
营业收入	260,271,860.69	551,595,521.95
净利润	7,575,374.20	13,278,911.29

三、交易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普耀新材截止2020年9月30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已经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了众联评报字[2020]第1172号资产评估报告。截止评估基准日2020年9月30日,普耀新材账面总资产为51,679.69万元,负债为33,295.03万元,净资产18,384.66万元。采用收益法得出的评估结果为:普耀新材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8,108.98万元。

四、本次增资股东债权基本情况和增资定价依据

(一)股东债权基本情况

本次增资共涉及三方债权人,分别为三峡新材、新赛股份和周正公司,三方债权人共同对普耀建材实施增资。截止审计和评估基准日,三方债权人的债权情况为:

1.三峡新材的债权情况

截止2020年9月30日,普耀新材对母公司三峡新材的欠款余额为18,264,958.69元。

2.新赛股份的债权情况

截止2020年9月30日,普耀新材对新赛股份的欠款余额为49,093,127.33元。

3.周正公司的债权情况

截止2020年9月30日,普耀新材对周正公司的欠款余额为20,424,287.42元。

(二)以债权出资定价依据

经四方商议后决定,本次增资以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金额与审计、评估基准日股本总额的比值为基础来确定增资价格(采用收益法评估得出的基准日普耀新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8,108.98万元,审计评估基准日普耀新材注册资金为20,000万元),确定本次增资的对价为每出资1.41元认购乙方1元的注册资本。

本次增资后普耀新材的实收资本增加至26,225.70万元,三峡新材对普耀新材的股权比例由之前的85%下降至69.76%;新赛股份对普耀新材的股权比例由增资前的15%增加至24.72%;周正公司持有普耀新材5.52%股权。本次增资完成后三峡新材作为其控股股东地位不发生变化,同时普耀新材新增股东周正公司。

本次增资完成后普耀新材的股东出资比例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182,963,870	69.76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64,817,820	24.72
湖北周正物流有限公司	14,485,310	5.52
合计	262,257,000	100

五、《增资协议》主要内容

2020年12月3日,三峡新材与普耀新材已签署《增资协议》。

《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新疆普耀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是乙方股东,持有乙方85%的股权。基于生产经营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缔约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原则,就甲方以其对乙方的债权作为出资的相关事宜,通过友好协商,订立本协议:

(一) 甲乙双方确认

截止2020年9月30日,甲方对乙方的债权总额为1826.50万元;

(二) 增资后的股权情况

1.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将上述债权转换成甲方对乙方的直接投资;

2. (1)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审字[2020]012881号审计报告、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众联评报字[2020]第1172号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采用收益法评估得出的基准日普耀建材股东全部权益28,108.98万元,与转股前乙方注册资本20,000万元计算得出本次增资的对价为每出资1.41元认购乙方1元的注册资本, 三峡新材债权1826.50万元认缴乙方12,953,870元出资,余额5,311,088.69 元记入乙方资本公积。(2)增资完成后,甲方实缴注册资本为182,953,870 元,占乙方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69.76%。

3.甲方乙方之间原债权、债务关系真实有效,增资后,甲方仍为乙方的股东,不再享有债权人权益,转而享有股东权益。

(三) 费用承担

因签订、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聘请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必要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六、履约安排

本次增资完成后,普耀新材须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增资协议》的约定,对其《公司章程》进行重新修订,对注册资金、股东出资额、股权比例等相关内容进行变更,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七、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完成后,满足三峡新材控股子公司普耀新材的经营发展需要,优化其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财务风险,提高资产经营效率,本次增资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经营和长远发展。

八、备查文件

1.《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审计报告;

3.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0293　股票简称:三峡新材　编号:临2020-038号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11月25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于2020年12月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董事长许锡忠先生由于被广东省普宁市公安局刑事拘留,未能参加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新疆普耀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5日

证券简称:北方国际　证券代码:000065　公告编码:2020-090

转债简称:北方转债　转债代码:127014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南苏丹路桥部签署Mundri-Mvolo-Rumbek & Mvolo-Aluak luak公路项目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合同生效条件:

(1)业主和承包商签订合同;

(2)合同得到南苏丹政府批准;

(3)承包商已收到合同金额15%的业主自筹资金;

(4)业主与融资银行签订贷款协议。

2、合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

根据《合同》规定,本合同的生效执行取决于合同能否满足生效条件。

本合同尚需经南苏丹政府审批,公司尚未收到合同金额15%的业主自筹资金,业主尚未与融资银行签订贷款协议。合同生效及执行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3、本合同尚未生效,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一、重大合同签署情况

2020年12月4日,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承包商”)与南苏丹路桥部(以下简称“业主”)在北京签订了《南苏丹Mundri-Mvolo-Rumbek & Mvolo-Aluak luak公路项目设计、采购、施工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公司将为南苏丹路桥部提供Mundri-Mvolo-Rumbek & Mvolo-Aluak luak公路的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服务。合同金额为人民币6.86亿美元。

二、合同当事人的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南苏丹路桥部/Ministry of Roads and Bridges of SOUTH SUDAN

性质:南苏丹中央政府部门

主要工作:负责南苏丹公路、桥梁等基础设施建设

地址:南苏丹部委路/ ministry block Juba, Republic of South Sudan

2、公司与南苏丹路桥部不存在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业主南苏丹路桥部为南苏丹中央政府部门,未来项目融资无论采用何种方式,均为国家财政预算支出,同时在解决项目融资过程中,融资银行也将对业主提供的融资条件进行严格审查,以保证项目款项的支付及贷款偿还顺利进行。

4、类似交易情况:最近三年公司与南苏丹路桥部未发生类似交易。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业主方的义务:为承包商执行项目提供必要的数据;及时向承包商提供施工现场及进场权;及时获取项目执行的相关许可、执照等;业主人员应协助承包商相关工作;根据合同及时足额向承包商支付合同款项;协助承包商办理签证及工作许可。

业主方的权利:要求承包商按时保质完成合同履约内容;根据合同规定向承包商发出指令完成相关工作。

承包商的义务:承包商应按照合同设计、实施和完成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完成后应满足合同规定的工程预期目的;承包商应提供合同规定的生产设备和承包商文件;承包商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施工方法和全部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责任。

承包商的权利:有权按时足额获得合同款项;根据合同相关条件获得工期延长及额外费用。

2、交易价格:685,991,523.19美元。

3、结算方式:

(1)预付款:为合同金额的30%。其中合同金额的15%业主自筹,另外合同金额的15%在贷款协议生效后21天内,业主向融资银行发出付款指令,从融资款中支付;

(2)期中付款:为合同金额的60%。

①设备材料费在业主收到承包商提交的形式发票及海运单据后28天内支付60%货款, 在货物到达现场28天内支付剩余40%货款;

②施工及安装、勘查、设计咨询:提交月进度报告及形式发票后28天内,按月完成金额支付;

(3)项目质保金:为合同金额的10%。

4、生效条件:

合同生效需满足以下四个条件:

(1)业主和承包商签订合同;

(2)合同得到南苏丹政府批准;

(3)承包商已收到合同金额15%的业主自筹资金;

(4)业主与融资银行签订贷款协议。

5、履约期限:合同工期为合同生效之日起36个月,质保期12个月。

6、违约责任:

合同规定,若承包商未按合同约定时间通过项目试运行,每延期一天罚款200美金,总罚款金额不超过未完成工作金额的2%。承包商在合同项下的最大责任不超过合同总金额。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合同尚未生效,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2、本合同签订为公司日常经营行为,不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存在因履行合同而对合同对方当事人形成依赖。

3、本合同项目属于传统公路项目,合同模式为传统的EPC+F模式,不涉及新业务、新技术、新模式和新产品。

五、合同风险提示

1、合同生效的风险

根据《合同》规定,本合同的生效执行取决于合同能否满足生效条件。

目前合同尚在南苏丹政府审批过程中,公司尚未收到合同金额15%的业主自筹资金,业主尚未与融资银行签订贷款协议,合同尚未生效。合同生效及执行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2、鉴于合同工期较长,存在设备涨价、地质条件变化引起的设计变更、汇率风险、工期延误的罚款等不确定因素。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将持续披露合同进展情况。

2、《南苏丹Mundri-Mvolo-Rumbek & Mvolo-Aluak luak公路项目设计、采购、施工合同》中、英文文本。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460　证券简称:士兰微　编号:临2020-063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于2020年12月2日、12月3日和12月4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公司于2020年7月25日披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公告,该事项尚需完成相关审计、评估、尽职调查以及交易对方的内部审批等程序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审批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0年12月2日、12月3日和12月4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所处的市场环境、行业政策目前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目前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于2020年7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等媒体披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0年11月24日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62),披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最新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各中介机构以及交易对方正在积极有序推进本次重组的相关工作,本次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尽职调查以及交易对方的内部审批程序等各项工作仍在进行中,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外,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风险

近期市场对公司所处的半导体行业发展前景看好, 半导体行业相关上市公司股票均出现较大幅度上涨。公司股票于2020年12月2日、12月3日和12月4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波动幅度较大,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披露了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2020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2,964,007,483.65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33.29%; 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4,273,324.48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2.31%。

(三)重大事项进展风险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需完成相关审计、评估、尽职调查以及交易对方的内部审批等程序,并经关于该事项的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最终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审批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5日

证券简称:中兴商业　证券代码:000715　公告编号:ZXSY2020-63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30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会议于2020年12月4日在公司11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其中,董事刘震海先生、李宏胜先生,独立董事梁杰女士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公司2名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屈大勇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逐项审议并表决了如下议案:

1.《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此项议案,同意选举屈大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一致。

2.《关于选举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此项议案,同意选举屈大勇先生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

调整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构成情况:屈大勇先生、魏海军先生、朱会君女士、刘震海先生、赵希男先生,屈大勇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3.《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此项议案,同意聘任曹青女士为公司总裁,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一致。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刊登在2020年12月5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述当选人员个人简历附后。

4.《关于修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此项议案。此项议案提请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修订草案》刊登在2020年12月5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5.《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此项议案。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刊登在2020年12月5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2月5日

附:当选人员个人简历

屈大勇,男,1968年8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政工师。曾任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钟表眼镜商场总经理兼党支部书记、国际名品商场总经理、公司总裁助理兼品牌总监、副总裁兼营销总监、副总裁兼沈阳中兴新一城商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副总裁兼中兴云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总裁;现任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

截至目前,其本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曹青,女,1966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政工师。曾任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场管理部部长、儿童商场总经理、国际名品化妆商场总经理、招商部高级经理、公司总裁助理兼党委工作部部长、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副总裁、党委书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现任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总裁。

截至目前,其本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简称:中兴商业　证券代码:000715　公告编号:ZXSY2020-64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30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会议于2020年12月4日在公司11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名(其中,监事仇晓润女士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艳军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逐项审议并表决了如下议案:

1.《关于修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此项议案。此项议案提请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此项议案。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年12月5日

证券简称:中兴商业　证券代码:000715　公告编号:ZXSY2020-65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于2020年12月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2月22日(星期二)14:5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2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22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17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2020年12月1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太原北街86号,公司9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修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2月5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本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会议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因故不能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

(4)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0年12月18日9:30-11:30,13:30-16:00。

3.登记地点: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楼证券部。

4.会议联系方式

(1)公司地址: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太原北街86号

(2)联系电话:024-23838888-3715

(3)传　　真:024-23408889

(4)电子邮箱:zqb715@zhongxingsy.com

(5)联 系 人:刘女士、胡女士

5.会期半天,参会股东一切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2。

六、备查文件

1.提请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2月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注意事项:一项议案只可有一种表决方式,或同意,或反对,或弃权。请在相应的表决栏目上划√,不可以兼划,否则无效。

委托人姓名(名称)　　居民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及股份性质

受托人姓名　　居民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人签名(法人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书有效期限:至2020年　月　日前有效

附件2: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715”,投票简称为“中兴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2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22日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12月22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恒力石化　公告编号:2020-077

债券代码:155749　债券简称:19恒力01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解除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控股股东恒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354,687,090股,持股比例为76.07%,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249,3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23.33%,占公司总股本的17.75%。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4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恒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集团”)通知,获悉恒力集团为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恒力集团
本次解质股份	49,700,000股
本次解质股份占股东所持股份比例	2.37%
本次解质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71%
质押登记解